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飛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飛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羅飛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關於「仍於同日……37分前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仍於同日0時30分後至同日3時37分前某時許」；證據欄應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49毫克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被告應對於該項誠命知之甚詳，猶不知警惕，顯然欠缺守法意識，對社會危害性非低；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其資力、職業及社

01 會地位等節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5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簡易庭 法官 林鈴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孫秀桃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2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

23 被 告 羅飛龍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羅飛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
28 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金磚釣蝦KTV歡樂廣場」內飲用啤酒2瓶
29 後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0時

01 30分後、3時37分前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2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與建華一街交岔
03 路口時，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當場施以吐氣酒精測試，於
04 同日3時3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
05 毫克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飛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9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
10 1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11 影本3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檢 察 官 蔡 佰 達

19 賴 以 修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2 書 記 官 張 雅 涵